

勞動、稅務

法律文件簡訊

2019年09月份

本簡訊包含以下關鍵內容

新頒布法規文件

2019/08/30| 第 71/2019/NÐ-CP 號議定書,對於製裁化學品和工業炸藥領域中 違法行為規定行政處罰。

2019/08/26 | 第 57/2019/TT-BTC 號通知書,對中、小型企業指導信用擔保基金風險的處理機制

2019/08/15| 第 05/2019/NQ-HĐTP 號決定書,最高人民法院法官委員會指導《刑法》第 214、215 和 216 條適用於欺詐性違反社會保險,醫療保險和失業保險的行為。

嚮導文件

2019/08/27 第 3402/TCT-HTQT 號公文,對於資金轉讓活動收到的收入指導 處理採取協議書的手續

2019/08/30| 第 3470/TCT-DNL 號公文,對於在國外投資資金的企業所得稅政策

2019/09/04| 第 3504/TCT-CS 號公文,企業所得稅優惠的疑問

A. 新頒布的法規文件

❖ 政府

2019/08/30 | 第 71/2019/NÐ-CP 號議定書,對於製裁化學品和工業炸藥領域中違法行為規定行政處罰。

調整範圍

- 1. 該議定書對於化學品和工業炸藥領域中的每項行政違法行為規定了行政違法行為,每種行政違法行為的製裁形式,級別和補救措施,記錄能力和均按標題進行行政管理製裁違法行為。
- 2. 本議定書未規定的化學和工業炸藥領域的行政違法行為,應遵守國家有關管理領域對行政違法行為的製裁規定。

處罰對象

- 1. 越南個人和組織;外國個人和組織(以下簡稱個人和組織)違反本議定書的規定。
- 2. 根據本議定書的規定受製裁的組織包括:
- a) 按照企業法規定成立的經營組織,包含: 私營企業,股份公司,責任有限公司,合夥企業和分支機構(分支機構,代表處):
- b) 按照合作社法規定成立的經營組織,包含:合作社、聯合合作社;
- c) 按照投資法規定成立的組織,包含: 國內投資者,外國投資者和外資經濟組織; 駐越南的外國貿易代表處和分支機構; 駐越南的外貿促進組織代表處;
- d) 社會組成、社會-政府組織、職業社會組織;
- d)按照法律規定的事業單位、其他組織。
- 3. 經營戶必須根據法律規定進行營業登記,違反本議定書規定的行行為的家庭會像個人違反一樣受製裁。

(本議定書從 2019 年 10 誒 15 日起生效)

2019/08/26 第 57/2019/TT-BTC 號通知書,對中、小型企業指導信用擔保基金風險的處理機制

在以下 5 種情況下,中、小型企業會得評估處理風險:

- 客戶由於以下原因而遭受財務損失,資產影響生產和經營活動,導致未能 在已簽署的債務接受合同項下按時償還債務(本金和利息):
- +自然災害,作物歉收,流行病,火災;
- +政治風險,戰爭。
- -根據當前法規破產的客戶:
- -客戶不能按所簽署的債務確認合同期限償還債務(本金,利息):
- +國家更改政策,影響客戶業務和生產活動;
- +因為其他客觀的風險、直接影響到客戶的生產和經營活動。
- 根據政府第/2018/NÐ-CP 號議定書第 36 條第 1 款規定的債務分類結果,客戶有壞帳(從第 3 組到第 5 組)。

(本通知書從 2020 年 01 月 01 日起生效)

❖ 最高法院的最高判決

2019/08/15 | 最高法院的最高判決第 05/2019/NQ-HÐTP 號決議,指導《刑法》第 214、215 和 216 條適用於欺詐性違反社會保險,醫療保險和失業保險的行為。

違反行為是企業的責任,其得在議決規定如下:

- 逃避保險費規定在《刑法》第 216 條,是雇主的一項行為,雇主有義務為僱員繳納社會保險,醫療保險和失業保險費,但是欺詐或使用其他的手段不繳納或不齊全為員工繳納社會保險,醫療保險和失業保險。

- 欺詐不依照《刑法》第 216 條的規定繳納、齊全繳納社會保險,醫療保險和 失業保險,是故意不申報、或者不按照實際狀況向權限機關申報社會保險, 健康保險和失業保險。
- 未按《刑法》第 216 條第 1 條的規定繳納社會保險,醫療保險和失業保險, 在以下情況: 雇主未將僱員繳納社會保險,醫療保險和失業保險的註冊申請書, 或者已經提交了檔案,確認,充分確定應繳納的人數、應付金額、為勞動者 支付工資編寫決算憑證和卷宗、和企業所得稅檔案,但是不向保險機構支付 社會保險,健康保險和失業保險金。
- 未按《刑法》第 216 條第 1 條的規定充足繳納社會保險,醫療保險和失業保險,雇主已確認,充分確定應繳納的人數、應付金額、為勞動者支付工資編寫決算憑證和卷宗、和企業所得稅檔案,但是只向保險機構繳納一部份社會保險,健康保險和失業保險金。

其中,《2016年刑法》第216條規定如下:

"第216條,逃避為員工繳納社會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金之罪

- 1. 某些人有義務為員工繳納社會保險,醫療保險或失業保險金但是欺詐或使 用其他的手段不繳納或不齊全繳納,期間從 06 個月以上,屬於以下情況之一, 已因此類行為受行政處罰,但仍構成違法行為,可處以 50,000,000 越南盾至 200,000,000 越南盾的罰款,非拘禁性改革處罰在 01 年期間,或者監禁 3 個 月至1 年:
- a) 逃避繳納保險: 50.000.000 盾 300.000.000 盾以下;
- b) 逃避繳納保險的員工數量: 10 名 50 名以下;
- 2. 在下列犯罪之一,可處 200,000,000 越南盾至 500,000,000 越南盾的罰款, 或監禁 06 年至 03 年:
- a) 犯罪兩次以上:
- b) 逃避繳納保險: 300.000.000 盾 1.000.000.000 盾以下;
- c) 逃避繳納保險的員工數量: 50 名-200 名以下;
- d) 不繳納依照本條第1 款 a 點或 b 點規定所收取或扣除員工的保險金額。

- 3. 在下列犯罪之一,可處 500.000.000 盾 1.000.000.000 盾,或者監禁 02 年 07 年:
- a) 逃避繳納保險: 1.000.000.000 盾以上;
- b) 逃避繳納保險的員工數量: 200 名以上:
- c) 不繳納依照本條第2款b點或c點規定所收取或扣除員工的保險金額。
- 4. 在下列犯罪之一,可處 20.000.000 盾 100.000.000 盾,禁止在 1-5 年內擔任某些職務,從事某些職業或從事某些工作。
- 5. 違反本條規定的商業法人,應受以下處罰:
- a) 犯本條第一款規定的犯罪,將處以罰款 200,000,000 盾 500,000,000 盾;
- b) 犯本條第二款規定的犯罪,將處以罰款 500.000.000 盾 1.000.000.000 盾;
- c) 犯本條第三款規定的犯罪,將處以罰款 1.000.000.000 盾 3.000.000.000 盾" (第 05/2019/NQ-HÐTP 號議決從 2019/9/01 起生效)

B. 嚮導文件

▲ 稅務總局

2019/08/27 | 第 3402/TCT-HTQT 號公文,對於資金轉讓活動收到的收入指導處理採取協議書的手續

Heineken Asia Pacific Pte.Lia 將在 Heineken Ha Noi Co., Ltd.的 100%資金轉讓給 Heineken Vietnam Co., Ltd. 收到的收入 – 以下簡稱為公司 – 會在越南納稅,如果公司 50%價值以上直接或間接來自房地產收到的收入。

- **對於土地使用權**:在確定房地產與總資產的比率時,公司土地使用權的價值被視為房地產。
- 對於機械設備: 對於長期定期,穩定地連接到公司工廠的機械設備; 如果機械設備與車間一起構成一個完整的啤酒廠,服務生產啤酒產品的職能,則在確定房地產與總資產的比率時,機械設備被視為房地產。

2019/08/30 | 第 3470/TCT-DNL 號公文,對在國外投資款的企業所得稅政策

2019/08/08 第 48/2019/TT-BTC 號通知書第 3 條第 4 款,嚮導計提、處理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投資款損失,呆帳,貨物保修,規定如下:

"4. 企業對在國外投資款不計提準備金。"

第 48/2019/TT-BTC 號通知書第 8 條第 5 款 ,對於在國外投資所計提的準備 金款項嚮導處理如下:

"5. 企業在本通函生效之日之前已計提的在國外投資準備金餘額(如有)被沖銷,並在編制2019年度財務報表時記錄減少費用。"

根據上述規定, Sacombank 於 2018 年對對外投資資本計提了 210,633,736,930 越南盾的準備金,要求該銀行退還並記錄減少以上金額,以 及在編制 2019 年財務報表時計算應納企業所得稅。

2019/9/04 | 第 3504/TCT-CS 號公文,企業所得稅優惠的疑問

依照平順省稅務局在第 5390/CT-TTKT2 號公文的表示: 電力運行公司(公司) 得簽發首次投資註冊證書於 2017/3/14 以執行"電力工程設備維修之項目", 在平順省潘切市(不在騰出優惠地區)。在 2018 年度,公司遷移總部到 Binh Thuan 省 Tuy Phong 縣 Vinh Tan 社 Vinh Phuc 村 (是經濟-社會困難的地區),按照客戶的要求、地點提供電力設備保修、運行的服務。

如此,在成立時點(2017 年度),公司不滿足新投資項目、在投資優惠地區的條件。在公司遷移地點時點(2018 年度),稅務法律沒有規定企業遷移地點享受企業所得稅的優惠。遷移總部之後,公司沒有在固定地點執行投資項目而按照客戶要求的地點提供電力項目設備保修、保養的服務。

聯絡信息

若要詳情,請聯絡:

公司總部

Nguyen Ngoc Thanh 先生 諮詢與培訓科副總經理

電子郵件: thanh.nn@a-c.com.vn

手機: +84 9 0366 0686

電話: +84 28 3547 2972 - Ext: 203

河內分公司

Nguyen Hoang Duc 先生

副總經理

河內分公司經理

電子郵件: duc.nh@a-c.com.vn

手機: +84 9 1359 2929

電話: +84 24 3736 7879 - Ext: 456

芽莊分公司

Nguyen Van Kien 先生

副總經理

芽裝分公司經理

電子郵件: kien.nv@a-c.com.vn

手機: +84 94 508 7979

電話: +84 58 387 6555 - Ext: 102

芹苴分公司

Nguyen Huu Danh 先生

芹苴分公司經理

電子郵件: danh.nh@a-c.com.vn

手機: +84 91 815 0488

電話: +84 292 376 4995 - Ext: 106







介紹 Baker Tilly International

A&C 是 BAKER TILLY INTERNATIONAL 會計、審計、國際 經營諮詢的成員

BAKER TILLY INTERNATIONAL 係會計、審計、經營諮詢專業國際組織,於 1987 年成立,總部設在 Global Office、Juxon House、100 St Paul's Churchyard、London, EC4M 8BU、United Kingdom。跟著 165 成員公司系統 設在 141 多國家,BAKER TILLY INTERNATIONAL 可以隨時集合對所有經營領 域擁有經驗的人員隊伍而在國際市場 745 分行包含 2.729 合夥人和 28.000 人員以答應客戶的要求。

BAKER TILLY INTERNATIONAL 經常排在審計國際組織十大名內,每年營業額大概 美元三十八億多(在會計、審計、諮詢世界第一流集團,BAKER TILLY INTERNATIONAL 每年排第 08 名)。

BAKER TILLY INTERNATIONAL 擁有活動規模擴大,能夠依據客戶需求提供服務, 盡管在任何國家、任何規模。通過*"為全球客戶照顧"*目標,BAKER TILLY INTERNATIONAL 的成員公司盡量擔保以質量最好、專業方式提供服務。



介紹 A&C 審計與諮詢公司

A&C 專提供會計、審計、審核的服務,在會計-財務-投資-管理-基建工程領域提供諮詢服務,包含:

- ◇ 審計
- 財務報表。
- 投資資金決算報告書。
- 基建工程預算價值確定報告書、決算報告書。
- ❖ 會計服務
- ❖ 財務審核
- ❖ 資產估值
- ◆ 在法律、法律投資、股份化、稅務、企業財務、企業管理、 移轉定價領域的諮詢活動
- ◆審計、會計、財務、稅務、管理會計、財務分析有關課程等職業培訓服務





本簡訊供內部使用,不得供給任何組織、個人的具體情況。雖然我們盡量正確、快速地提供、更新通訊,但是我們無法擔保讀者在目前或者未來看到這些通訊時,其是否還正確。若沒有諮詢專家的意見,任何人不應該根據在此所載的通訊運用在具體情況。